

证券代码: 002647

证券简称: 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 2018-065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提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73,291,1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民盛金科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龙志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6 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16 层	
电话	010-59208111	010-59208111	
电子信箱	yangk@mesonft.com	longzh@mesonf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第三方支付、商业保理、供应链管理业务。

1、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公司充分利用广东合利下属控股子公司合利宝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全国的优势,在继续保持原有支付业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线上、线下及创新业

务等其他第三方支付上下游相关业务，重点打造金融科技产业生态闭环。经营模式：合利宝对外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务，其生产行为是对支付系统的开发维护。公司生产活动主要为开发、运营并维护支付系统以及清算平台系统、交易资金的清算、用户的审核、银联卡受理终端主密钥的生成和管理、研发增值服务、拓展及初步审核终端用户、提升用户体验、增强用户粘性、为用户提供电话、微信及网络平台客服等。

2、商业保理业务：合利保理主要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供应链管理咨询。经营模式：以保理业务为核心，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及资源，围绕核心企业（如央企、上市公司、医院、学校、大中型的优质企业）的供应链和产业链，在建立风险控制机制，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基础上，拓展资产质量优质、周转良好的应收账款等新型保理业务。

3、供应链管理业务：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专注于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服务。经营模式：采用产业链+供应链+资本+互联网的模式，有效整合了供应链上企业间的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供应链解决方案，并搭建了包含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多赢性服务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953,473,662.21	2,642,543,363.01	-63.92%	4,455,077,4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741,620.52	110,462,842.26	-295.31%	8,662,18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3,886,464.18	-89,756,678.54	-138.30%	-291,248,3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438,152.28	721,977,312.63	-179.70%	138,485,63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0	0.300	-293.33%	0.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0	0.300	-293.33%	0.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0%	10.48%	-32.08%	0.8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847,970,510.47	2,254,835,546.39	26.31%	2,117,052,94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253,057.54	1,119,878,676.56	-30.68%	998,536,700.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07,395.44	194,147,830.13	398,487,413.83	332,531,0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6,655.60	12,667,393.78	6,095,591.08	-222,957,94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23,290.48	11,641,403.80	6,095,677.35	-220,100,25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2,239.45	-536,973,839.76	-182,966,347.47	137,139,795.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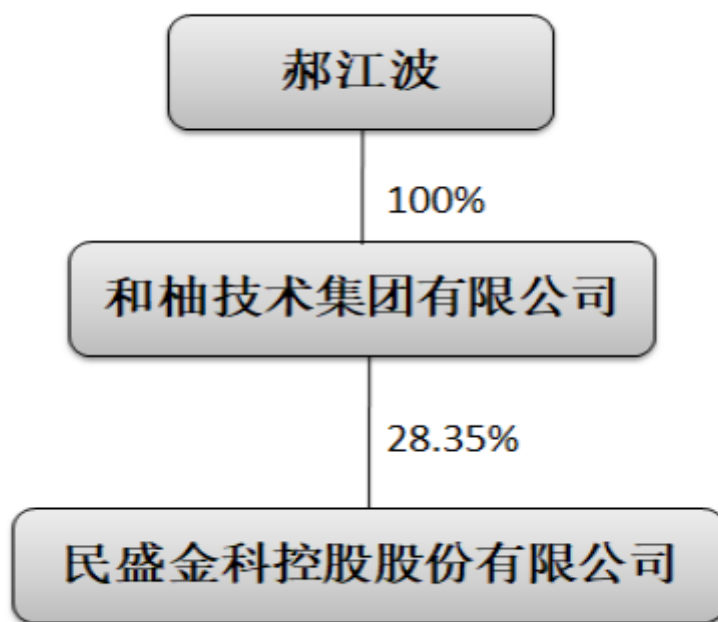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5%	105,822,565	0	质押	1,547,000	
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6%	69,282,428	0	质押	18,798,500	
陈家荣	境内自然人	7.76%	28,973,491	0	质押	28,545,883	
景华	境内自然人	5.87%	21,918,416	0	质押	8,500,00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19,653,972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其他	3.59%	13,401,037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鑫鑫向荣 85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47%	12,958,372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98%	7,378,743	0			
张永东	境内自然人	1.94%	7,230,78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 115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28%	4,777,0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永东先生，深圳民众创新控股有限公司与张永东先生系一致行动人。景华先生系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项下份额最终享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景华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8,500,000 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13,418,416 股，总计持股数量 21,918,416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5.87%；股东张永东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230,780 股，总计持股数量为 7,230,780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94%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开拓第三方支付、供应链管理、商业保理等相关业务，积极应对各种困难与挑战。由于新业务投资、组建业务团队、新设分支机构、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设立晚于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财务管理成本及人力成本增加，同时受相关金融宏观政策的影响，公司经营计划中部分协同业务需重新调整布局，上述综合因素导致公司2017年度业绩不如预期。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347.37万元，利润总额-18,921.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574.16万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搭建业务团队，拓展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以收购广东合利为契机，积极布局和拓展第三方支付相关业务。广东合利控股的子公司合利宝是广州市唯一一家具备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线下收单牌照的第三方支付公司。2017年度合利宝不

断深耕细作，聚力创新，经营状况良好，线上及线下共接入商户22000余家，随着更多支付专业人才的引进，以及风控系统、新业务系统的搭建及完善，公司运营稳健、盈利情况稳步上升。2017年度合利宝获得了“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称号，并成为“支付清算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联合会会员单位”、“广东专业市场商会专业委员会第三届会员”、“广州专业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战略合作伙伴”，加入了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支付工作委员会、网络支付应用委员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2018年4月初，合利宝通过了广东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同时，公司以支付为起点积极拓展供应链、保理等业务，已搭建了基建供应链、粮食供应链、薪酬保理、商业保理等业务团队，形成了一定的业务规模。2018年2月，公司获得由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颁发的2017年度“诸暨市经济发展贡献奖”。

2、积极布局新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投资布局租赁、互联网小贷、城商行、金融科技公司，通过内延式经营和外拓式发展，努力打造金融科技闭环生态圈。其中：在广州市投资4亿元设立了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并于2017年11月获得广州市金融局室审核批准；在天津市投资4亿元投资控股了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并已于2018年4月被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确认为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通过发展多元化的金融业务，进一步搭建商业金融、科技金融、资产管理等创新金融互联网领域的业务，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经营效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3、强化内控管理，提升风控意识

报告期内，经营层、相关部门根据公司产业转型、行业变更的实际情况，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来帮助企业制定内部控制流程、内控文件，按照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要求，搭建、优化更加适合公司管理模式、业务模式的内部控制体系，从治理层面到具体的业务层面，全面整理修订完善了如《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重大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公司OA办公系统，规范资金及合同审核流程及审批权限，重点落实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分批次组织董监高、业务团队、财务管理部门、法律风控部门的相关人员参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升重要岗位职员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二、2018年度公司主要工作

2018年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各项上市公司和其他金融行业的监管要求，坚持自律合规的原则，通过金融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在金融科技领域稳步前行。按照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保持支付、供应链、保理业务板块稳定发展，积极拓展融资租赁、互联网小贷等业务板块，加强风控体系建设，保障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健康运行，确保公司稳定地发展。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创新业务模式，实现产融结合

2018年是公司实施重组转型的第二年，公司要在2017年度已经建立的业务板块基础上，强化风控措施，提升经营业绩。通过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科技的技术应用，围绕客户的需求，制定企业和商户综合支付解决方案，打造金融科技大平台，以第三方支付业务为入口，切入保理、供应链、消费金融、互联网普惠金融、融资租赁、资产管理等多个细分领域，打造金融科技闭环生态圈。各业务板块要将进一步整合调整自身业务模式，按照深化供给侧改革的总要求，以促进国家产业转型升级为己任，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深入推动资本与产业的融合。通过不断创新，实现金融与产业、金融与企业商户的对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以达到金融与实体经济紧密融合实现互利共赢的局面。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业绩效益

按照公司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和2018年度经营计划，各业务板块要对年度经营目标的层层分解，建立明确的目标管理和绩效机制，完善监督与评价体系，不断优化组织结构和制度流程，通过建章立制，按照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要求，建立严密的制度管控体系，提升企业执行力。加强内部控制，整合企业资源，降低运营成本，通过有效的经营管理，使得效益最大化。深化开展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通过考核机制，落实岗位职责，增强责任意识，推动业务拓展，提升盈利能力。结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监控管理，强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要环节的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3、加强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营

2018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之后，公司要及时组织新一届的董事、监事、高管和重要岗位负责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等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要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职责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决策科学、高效，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经营建设，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4、加强团队建设，创建企业文化

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和团队建设，增强企业凝聚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业团队。积极组建创新、活力、忠诚、和谐的团队，满足公司发展对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的改革创新，鼓励引导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业务创新，不断提升专业人才团队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持续创新发展，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激励员工不断进取，形成“有为才有位”的企业氛围，努力创建金融科技类型的企业文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加强和改进公司官网、官微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维护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供应链业务	629,937,682.16	38,738,000.04	6.15%	100.00%	100.00%	6.15%
第三方支付	264,771,811.12	97,322,002.63	36.76%	1,633.12%	1,316.53%	14.1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影响如下：

(1) 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 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

(3)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 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经营第三方支付、保理、供应链管理等金融科技相关的业务, 并且, 公司的行业分类已由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变更其他金融业。原有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已不适用新业务性质。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并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 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及比例方面的会计估计。

(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或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下同)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80.00%	8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

(1) 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增加“保理业务组合”及“保证金组合”并明确各个组合的确定依据, 具体变更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押金等类别的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保理业务组合	应收保理款项	分类标准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2) 采用分类标准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保理业务组合应收账款, 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保理款(应收账款)的处置方法, 公司拟期末对应收保理业务本金按照逾期天数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具体分类的依据和每类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类别	分类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1-90天（含90天，下同）	3
次级	逾期91-180天	50
可疑	逾期181-360天	80
损失	逾期360天以上	100

合同中约定有保理期限展期条款的，该条款已经生效的展期，不属逾期，属于正常级。

（3）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组合应收账款，新增6个月以下一档，并对3年以上账龄的计提比率由80%调整到1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下同）	1.5	1.5
6个月-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除此之外，其他的不做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执行上述规定调整了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上述调整对公司2017年的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5,100.17
营业外收入	5,528,138.70	5,504,837.73
营业外支出	1,412,508.18	1,404,307.38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规定进行调整。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72,971,799.82
营业外收入	229,965,543.64	50,524,346.28
营业外支出	8,846,048.65	2,376,651.1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3家，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度相比，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增加10家，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